

中共巴林左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为了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工作，引导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保障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巴林左旗实际，特制定《巴林左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巴林左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巴林左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 办 事 指 南

一、受理范围

纳入资格审查及项目审核范围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是指在巴林左旗行政区域内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牧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牧民集体使用的耕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经营权。

二、申请人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是指流转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暂不纳入审查审核范围。

三、审查权限

根据分级审查审核要求，受让人单次流转土地经营面积在 300 亩以下的，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并向苏木乡镇备案；300 亩至 2000 亩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审核；2000 亩（含）至 30000 亩由旗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审核，旗农牧局承办；30000 亩（含）至 50000 亩的，由市政府组织审查审核，市农牧局承办；50000 亩（含）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自

治区农牧厅承办。

四、审查条件

（一）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与流转土地规模相适应的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或资质，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旗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未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拟流转的土地应依法取得承包经营权，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经营项目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符合耕地用途管制和种植用途管控要求。

五、申请材料

（一）《巴林左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申请表》。

（二）土地经营权受让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等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经营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三）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出让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等。

（四）流转土地所在苏木乡镇初审意见。流转土地涉及多个地区的，应分别出具初审意见。

（五）与项目相适应的农业生产经营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者资质材料，如财务报表、农业技术人员支撑情况、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经历或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类培训结业证书等。

（六）企业资信证明、个人守信承诺等。

（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

（八）一次性流转多块土地的，应提交土地情况清单或土地情况平面图，并与出让方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相对应。

（九）涉及流转国有土地的，需提供承包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审查审核材料的，已经审查审核通过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未开展审查审核的，终止审查审核程序。

六、审批流程

（一）签订流转意见协议书

1.受让方与出让方应就流转土地面积、四至、期限、价款、支付方式、土地用途、种植品种、风险保障、抵押担保、违约责任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2.出让方应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3.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的，应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同时附会议记录。

4.出让方自愿委托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应提供出让方书面流转委托书。

（二）初审

由流转土地所在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

（二）审核

根据分级审查审核的原则，审查审核机关为旗政府的，由旗农牧局办理。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征求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意见后，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三）审批

审查审核通过的，旗农牧局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批准文件（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让方与出让方根据批准文件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在全旗土地流转信息平台进行备案登记。

附件：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申请表（样表）

2.巴林左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核流程图

附件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查审核申请表（样表）

申请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法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情况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拟流转土地的基本情况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规模：总面积 亩，其中耕地 亩，其他农用地 亩			
	涉及整村（组）流转 个，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亩，涉及流转农牧户承包土地 亩，涉及 户 流转用途： 流转期限： 年			
申请人（工商企业）承诺如下： 1. 申请人无不良社会影响，具备与流转土地规模相适应的农业经营能力和资质。 2. 申请人严格按照土地经营权出让方的要求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审查说明：			
	审查意见：（盖章）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初审意见	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审查职能部门意见	签署意见：农牧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签署意见：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签署意见：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签署意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签署意见：发改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巴林左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 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核流程图

